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文件(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及
3. 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44,804	48,394
銷售成本		(43,191)	(48,869)
毛利(虧損)		1,613	(475)
其他收入	3	2,315	56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6,970)	(8,066)
行政及其他費用		(35,509)	(25,83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895)	—
融資成本	5	(8)	(18)
除稅前虧損		(44,454)	(33,835)
所得稅開支	6	(10)	—
年度虧損	7	(44,464)	(33,835)
因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57)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		<u>(44,521)</u>	<u>(33,83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u>(44,464)</u>	<u>(33,8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44,521)</u>	<u>(33,83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0.339)</u>	<u>(0.271)</u>
—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160	517	123
電影版權、在製影片及電影版權按金	11	10,544	28,332	47,243
商譽	12	46,950	—	—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13	230,000	—	—
		302,654	28,849	47,36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4	48,634	28,957	13,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74	3,585	1,772
已付預付款		6,2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68	1,456	19,752
		243,098	33,998	34,7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28,044	11,764	2,0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0,128	3,982	3,457
已收按金		17,943	9,771	5,759
預收賬款		31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080	—	—
應付稅項		4	—	—
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16	21	249	—
		94,539	25,766	11,261
流動資產淨值		148,559	8,232	23,5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1,213	37,081	70,895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16	—	21	—
資產淨值		451,213	37,060	70,8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54,282	125,000	125,000
儲備		296,931	(87,940)	(54,1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213	37,060	70,8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5,000	28,463	17,590	—	(100,158)	70,89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835)	(33,83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25,000	28,463	17,590	—	(133,993)	37,06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7)	(44,464)	(44,521)
交收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的代價後發行股份	3,632	50,848	—	—	—	54,480
股份配售	25,650	384,750	—	—	—	410,40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206)	—	—	—	(6,20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54,282</u>	<u>457,855</u>	<u>17,590</u>	<u>(57)</u>	<u>(178,457)</u>	<u>451,213</u>

附註：

(a) 有關儲備指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所收購 B&S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換取157,000港元的代價的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S Group Limited股份而產生之盈餘17,433,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的集團重組，有關股份入賬為繳足以抵銷欠前任執行董事之貸款17,5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提供無線服務、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與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16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內採納(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作出之業務合併)。其採納已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為：

- 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根據該準則舊版本，或然代價僅可於應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被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隨後之任何調整會與商譽對沖。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代價隨後之任何調整會與商譽對沖，惟會以其反映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其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為限。所有隨後之調整被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及
- 要求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令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份收購成本。

於本年度，該等政策之變動影響了收購中國無線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之收購代價之公平值	81,72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確認商譽減少	81,72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亦規定於年內就業務合併另行披露。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經重列／重新分類若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列明實體應如何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類的資料，其依據是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各個分類並對各個分類的表現進行評估而可獲得的有關實體各組成部門的資料。準則亦規定就有關各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作出披露。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及8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17、18、36及39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為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回報、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年內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費	33,796	44,268
藝人管理收入	5,298	4,126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5,710	—
	<u>44,804</u>	<u>48,39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49
匯兌收益，淨額	2	—
佣金收入	1,376	—
雜項收入	936	511
	<u>2,315</u>	<u>560</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即業務及地區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每月綜合財務報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之表現。因此，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公司認為其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藝人管理
-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影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無線服務		藝人管理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33,796</u>	<u>44,268</u>	<u>5,298</u>	<u>4,126</u>	<u>5,710</u>	<u>—</u>	<u>44,804</u>	<u>48,394</u>
分類業績	(22,116)	(24,479)	2,540	(1,280)	(9,195)	—	(28,771)	(25,759)
利息收入							1	4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14	5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990)	(8,618)
融資成本							(8)	(18)
除稅前虧損							(44,454)	(33,835)
所得稅開支							(10)	—
年內虧損							<u>(44,464)</u>	<u>(33,835)</u>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尚未分配之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所賺取之業績。此舉措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呈報之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電影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藝人管理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無線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4,696	49,366	19,106	11,940	26,925	—	90,727	61,3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5,025	1,541
資產總值							<u>545,752</u>	<u>62,847</u>
分類負債	38,654	17,732	2,555	399	33,510	—	74,719	18,13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820	7,656
負債總額							<u>94,539</u>	<u>25,787</u>

為監管分類的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商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類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類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所包含之款項：

	電影放映、授出及				銷售電訊產品及				綜合	
	轉授電影版權		藝人管理		提供無線服務		未分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	44	—	549	1,592	—	—	—	1,598	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	59	140	140	1,591	—	—	—	1,790	199
電影版權攤銷	24,788	26,555	—	—	—	—	—	—	24,788	26,55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5,895	—	5,895	—
就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確認之減值虧損	8,549	12,634	—	—	—	—	—	—	8,549	12,63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786	—	—	—	786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163	—	—	—	163	—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含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數額：

	電影放映、授出及				銷售電訊產品及				綜合	
	轉授電影版權		藝人管理		提供無線服務		未分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	—	1	49	1	49
融資成本	—	—	—	—	—	—	8	18	8	18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¹ 客戶A (附註)	—	7,472
¹ 客戶B (附註)	—	19,988
¹ 客戶C (附註)	4,944	—
² 客戶D (附註)	5,643	—
	<u>10,587</u>	<u>27,460</u>

¹ 來自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的營業額

² 來自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的營業額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或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營業額佔本集團該年度的總銷售額不超過10%，故並無披露有關營業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地區市場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1,427	16,304
中國(不包括香港)	19,012	25,586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2,978	4,383
其他	1,387	2,121
	<u>44,804</u>	<u>48,394</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電影版權、在製影片、電影版權按金、商譽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除外)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23	517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837	—
	<u>15,160</u>	<u>51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承擔	8	18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
	<u>10</u>	<u>—</u>

(a)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454)	(33,835)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8,149)	(5,58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3,424	1,40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
未確認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74	4,224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1)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8)	(43)
所得稅開支	10	—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19

4,374

78

74

總員工成本

5,297

4,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0

199

電影版權攤銷

24,788

26,55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895

—

就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確認之減值虧損

8,549

12,634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86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

—

核數師酬金

480

319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642

4,789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44,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8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13,097,028,000股(二零零九年：12,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概無攤薄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75	166	190	327	—	—	758
添置	—	50	—	—	543	—	5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5	216	190	327	543	—	1,351
添置	—	930	76	543	—	49	1,59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11,588	1	—	2,642	505	14,736
匯兌調整	—	100	—	2	—	5	10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5	12,834	267	872	3,185	559	17,7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3	115	170	327	—	—	635
年內撥備	19	34	10	—	136	—	19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	149	180	327	136	—	834
年內撥備	19	1,050	19	16	686	—	1,790
匯兌調整	—	5	—	—	3	—	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	1,204	199	343	825	—	2,6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	11,630	68	529	2,360	559	15,1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	67	10	—	407	—	517

附註：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法為基礎，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下列年率減其餘值：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
辦公室設備	四年
傢俬及裝置	四年
廠房及機器	四年
汽車	四年

(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271,000港元及407,000港元。

11. 電影版權、在製影片及電影版權按金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在製影片 千港元	電影版權 按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7,000	26,208	482	83,690
添置	20,278	—	—	20,278
轉撥	10,173	(10,173)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7,451	16,035	482	103,968
添置	86	15,463	—	15,549
轉撥	29,196	(29,196)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6,733</u>	<u>2,302</u>	<u>482</u>	<u>119,517</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4,480	1,485	482	36,447
年內攤銷撥備	26,555	—	—	26,55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34	—	—	12,6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3,669	1,485	482	75,636
年內攤銷撥備	24,788	—	—	24,78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545	4	—	8,54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7,002</u>	<u>1,489</u>	<u>482</u>	<u>108,97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9,731</u>	<u>813</u>	<u>—</u>	<u>10,54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3,782</u>	<u>14,550</u>	<u>—</u>	<u>28,332</u>

12. 商譽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a)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調整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34,565
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之收購代價之公平值	<u>(81,720)</u>
調整後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52,845
減值虧損	<u>(5,89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6,95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額外商譽乃產生自收購中國無線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無線城市有限公司、深圳市幻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坤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無線城市集團」))，金額約為52,845,000港元。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之目的而言，本集團已辨認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
- 提供與無線業務有關的工程及市場推廣服務
- 提供與無線業務有關的購買器材代理服務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	1,230
提供與無線業務有關的工程及市場推廣服務	34,263
提供與無線業務有關的購買器材代理服務	11,457
	<hr/>
	46,950

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乃根據i)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溢利預測，及ii)11.48%的折現率(其反映出市場對當時貨幣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信貸風險)而定。

溢利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的銷售預算及銷售成本預算而定。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且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乃屬合理。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每年3%穩定增長率推斷，而該增長率與有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一致。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增長率及折現率有關。

提供與無線業務有關的工程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乃根據i)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溢利預測及ii)15.23%的折現率(其反映出市場對當時貨幣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信貸風險)而定。

溢利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的銷售預算及銷售成本預算而定。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且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乃屬合理。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每年3%穩定增長率推斷，而該增長率與有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一致。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年內增長率及折現率有關。

提供與無線業務有關的購買器材代理服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乃根據i)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溢利預測及ii)14.74%的折現率(其反映出市場對當時貨幣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信貸風險)而定。

溢利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的銷售預算及開支預算而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增長率及折現率有關。

根據合資格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減值約5,895,000港元。

1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230,000,000港元指須於簽署以下有條件協議後償還的按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與朱業華先生(「賣方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1,100,00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條款向下調整)收購宜亮有限公司(「宜亮」)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宜亮收購」)。

宜亮收購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230,000,000港元須與宜亮簽署收購協議後作為償還按金支付；(ii) 87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按每股0.145港元之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此外，根據有條件協議，宜亮集團須提供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稅後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1,000,000元(即約58,140,000港元)之保證利潤。倘宜亮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宜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致保證利潤，賣方甲須以就代價作出調整之方式支付相當於保證利潤不足數額十倍之賠償。

宜亮集團現正就籌備宜亮收購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宜亮將直接持有立思有限公司，並將間接持有上海子睿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希迪美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三和弦城市環境藝術有限公司。

宜亮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交通指示牌及電腦圖文的設計及製作信號燈系統設備的研發及生產，以及廣告設計及製作。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的該等條件尚未獲達成。

1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424	28,957
減：累計減值虧損	(790)	—
	<u>48,634</u>	<u>28,95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電影放映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855	11,942
31至60日	—	2,178
61至90日	2,108	4,353
超過90日	29,671	10,484
	<u>48,634</u>	<u>28,957</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86	—
匯兌調整	4	—
	<u>790</u>	<u>—</u>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包括結餘合計約7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置於嚴重財務困難中已個別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評定該等款項難以追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2,108	709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2,889
超過90日	28,962	11,240
	<u>31,070</u>	<u>14,838</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個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下列款項(以與之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人民幣	18,054	25,101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999	11,764
應付票據	45	—
	28,044	11,76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7,456	5,999
31至60日	1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0,542	5,765
	27,999	11,76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下列款項(以與之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人民幣	—	6,997
新台幣	—	2,157

16.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	257	21	2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1	—	21
	<u>22</u>	<u>278</u>	<u>21</u>	<u>27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1</u>	<u>270</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21	249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21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2,500,000,000	125,000
償付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a)	363,200,000	3,632
配售股份(附註b)	2,565,000,000	25,6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5,428,200,000</u>	<u>154,282</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公佈，收購中國無線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完成。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發行363,200,000股普通股予李德明先生(「賣方」)及其提名的人士。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65,000,000股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完成。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4,194,000港元(經抵銷配售開支6,206,000港元後)，其中約25,650,000港元及378,544,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無線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無線城市有限公司、深圳市幻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坤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無線城市集團」))之全部股權。有關代價須按每股0.15港元發行及配發36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代價股份」)及按每股0.15港元發行及配發544,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收購中國無線城市集團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倘中國無線城市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100,000港元)(「參考溢利」)，則將會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第一批代價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中國無線城市集團就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產生營業額約5,710,000港元及虧損約9,607,000港元。由於中國無線城市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參考溢利，故本公司不會分配第二批代價股份，而總代價則自136,200,000港元相應調整至54,480,000港元。

是次收購已按收購法計入。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完成日期約為134,565,000港元，經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影響後約為52,845,000港元。

該項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4	2,642	14,73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85	—	14,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	—	35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92)	—	(27,692)
已收取墊款	(48)	—	(48)
			1,635
商譽			52,845
經調整代價			54,480
經調整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			54,48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保持不變，而本集團之虧損會增加至46,43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作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獲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指標，或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9. 報告期後事項

(a) 可能主要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公佈，本公司已與Cheung Sing Tai先生(「賣方乙」)就收購智朗有限公司(「智朗」)全部已發行股本(「智朗收購」)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代價為230,000,000港元。

智朗收購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簽署協議後以現金方式支付12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回的保證金；及(ii)由本公司向賣方乙或其代名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按發行價格每股0.16港元配發及發行687,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110,000,000港元。

此外，賣方乙已向本公司保證智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智朗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利潤淨額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除外項目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00港元)。倘智朗集團無法獲得

該預期利潤，賣方乙須自智朗集團發佈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全數金額(相當於介乎經審核淨利潤至預期利潤之間差額)。

智朗集團目前為籌備智朗收購而著手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智朗將直接持有展鳴有限公司及將間接持有於廣東兆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智朗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產品、電訊產品、電子產品，以及電腦軟件及硬件的研發及銷售。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將120,000,000港元轉移至一個合營銀行賬戶，作為可予退回的保證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述的該等條件尚未獲達成。

(b)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20. 抵押契據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凱有限公司(「漢凱」)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就製作影片「愛得起」簽立之製作融資協議，影片之所有權及漢凱之全部事業及資產已抵押予香港特區，作為解除漢凱根據協議須承擔義務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4.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3.8百萬港元)，而營業額則由48.4百萬港元減少至4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451.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7.1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內訂立少許重大商業交易，以拓展至新的核心業務領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暢旺的環境中，本集團開始進入迅猛發展的電信、無線及戶外電子廣告傳媒行業，以完善本集團現有的電影傳媒業務。本集團亦已透過配售新股募集資金，以投資於該等業務。

進軍中國電信、無線及戶外電子廣告傳媒行業對本集團參與到中國若干主要迅猛發展的領域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舉措，可令本集團受惠於中國的經濟擴張，尤其得益於與本地消費及市場需求暢旺有關的該等業務領域。鑑於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發展強勁，本集團積極投資於中國。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增值」)增長為11.1%。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往三十年內一直以10%的平均比率增長。中國政府亦表明在困難時期刺激經濟的決心，並已於去年投入約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計劃。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為1.33萬億美元，目前已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本年度中期，外匯儲備為2.45萬億美元，為世界最大的外匯儲備，且仍處於增長的態勢。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中國無線城市集團，該集團擁有管理團隊，並擁有於經篩選的電信領域的專業知識。由於本集團正準備涉足中國蓬勃發展的電信行業(例如在中國多數大城市實現WIFI、投放3G網絡以及近期宣佈開始將網絡、電視及手機整合至一個綜合渠道及網絡)，因此，此項投資為長期投資，且對本集團具有策略性意義。儘管此項投資可能不會於起步階段即時帶來溢利，但本集團相信該投資將於日後獲利。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作出另一項重大收購，即收購宜亮集團，其從事交通指示牌及電腦圖文的設計及製作、信號燈系統設備的研發及製作，以及廣告設計及製作。此項收購令本集團能夠踏入中國快速增長的戶外電子廣告媒體行業。該創新型交通指示牌是中國目前獨一無二的首創產品，具有許多新的突破性功能，將在中國所有主要城市安裝。該項投資亦是一項長期投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從中央政府鼓勵

推動內需和消費，以取代出口行業的可能放緩來看，我們相信，本集團前景大好且亦呈現出欣欣向榮的喜勢。因此，廣告需求將相應地大幅增長。此項收購有待股東批准。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下半年透過新股配售進行集資，並籌得410百萬港元，以取得投資於宜亮集團所需的資金。籌集資金乃屬必要且符合本集團的增資目標，本集團的儲備從37百萬港元增至451百萬港元亦增強了本集團的資產基礎。所籌資金能夠令本集團大膽嘗試進入已確定的核心業務領域，而無需借款及引致利息開支，同時亦提高了本集團的負債水平。

因此，本集團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方向及本集團的願景。

就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推出數部影視力作，包括「歲月神偷」及「美麗密令」，該等影片獲市場熱捧。尚有若干其他影片正在製作或策劃階段。自二零零七年組建藝人管理團隊以來，該團隊已成功簽約數名藝人。這已經成為構建本集團人才管理業務的基礎，且本集團認同培養後繼人才之戰略重要性，因為隨著製作數量之增長，對後繼人才之需求亦迫在眉睫。管理層將持續尋求及投資於創意人才的高潛力項目，以及挖掘有潛力的藝人及演員，以求帶來高品質的娛樂內容。

為達到現有及新業務範圍的整體預期業務目標，本集團將專注於管理層及員工團隊的實力。本集團已委聘數名新執行董事以加強高級管理層對新業務的控制。透過向經理提供頗具活力且優質的培訓及招募經驗豐富、能力出眾的經理實施執行計劃，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層團隊如虎添翼。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管理流程及本集團的體系以實現高效及更好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著重致力於內部監控以維持良好的管理慣例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

總而言之，基於現有業務組合及管理層執行業務計劃以實現既定目標之優勢，本集團對本集團的前景倍感樂觀。本集團亦持續物色未來商機以投資於可能令本集團價值增長的領域。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電影製作、藝人管理、通訊產品、電訊產品、電子產品及電腦軟硬件的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無線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約為243.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4.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8.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5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8.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2.5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4.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8.4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承擔除以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0047%(二零零九年：0.7285%)。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款。

報告期後事項及抵押契據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及抵押契據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9及20。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故此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並無因為匯率波動而對其流動資金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結之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3名)。回顧年度及去年同期之僱員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4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酬金。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包括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應用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不合規事宜，惟執行董事李鴻榮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出售670,000,000股及2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出售5,300,000股、20,000,000股及1,2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及5.61條除外。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違反事宜，一名新私人秘書已獲委任予董事，以負責本公司之合規事宜。此外，本公司須不時提醒董事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載於第5.48至5.67條)，以確認各董事日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鴻榮先生(執行董事)
周志斌先生(執行董事)
Theo Ede先生(執行董事)
歐柏先生(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楊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俊德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